



绘画:吴雨欣  
文案:《以案释法·漫画民法典》

## 用人单位向员工追偿案

案情回顾:

原告是一家船舶公司,被告是该公司的一名船员。被告在履行工作职责的过程中与他人产生冲突,将他人打伤。用人单位在对伤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船员进行追偿。法院判决认为,冲突的起因虽然是工作,但船员打人的行为完全超出了自己的工作范围和采取措施的合理限度,属于故意致人损害的情形,对于该行为造成的主要后果应当由船员承担;船舶公司对其员工疏于管理和教育,应当对该起打人事件造成的损失承担次要责任。法院最终判决船员对造成的损失承担六成责任。



员工工作中打伤人



用人单位对伤者作出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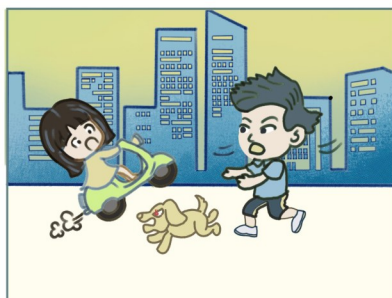


员工故意伤人有过错



用人单位向员工追偿

## 遛狗不拴绳致人损害案



案情回顾:

某日清晨,小秦沿着人行道遛狗,因未拴狗绳,小狗突然跑到了非机动车道。为避让小狗,驾驶电动自行车但未戴安全头盔的小钱紧急刹车后摔倒在地,头部受了轻微伤。小钱诉至法院,要求犬只的饲养人小秦赔偿其医药费1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小秦在遛狗时未按规定牵绳,虽小狗未与小钱发生直接碰撞,但对交通秩序造成干扰,导致小钱摔倒,故小秦应对小钱的损害后果承担责任。小钱在驾驶电动自行车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头盔、疏于观察路面情况,自身亦存在过错,可以减轻小秦的责任。法院判令小秦对小钱的损害后果承担六成责任。

## 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案

案情回顾:

贾某和李某离婚,约定四岁的女儿贝贝由母亲李某直接抚养,贾某每月可探视贝贝两次,每次两天。某天,贾某按约定将贝贝接到自己住处,但并未如约将贝贝送回。贾某认为李某长期从事销售工作,经常出差,作为母亲无法亲自陪伴教育,故坚决不同意将贝贝送回李某处。双方为贝贝的抚养问题多次协商未果,贾某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由贾某直接抚养贝贝。

审理中,法官发现当事人均存在一些问题。遂发出《家庭教育令》,要求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贾某将贝贝送回李某处生活,李某亦表示将改正教育方法,加强亲子陪伴。

